《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主要是依据1988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198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通知及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现行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存在制度落后形势发展、评审体系分散、评审标准滞后、评价结果应用措施不够健全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自《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以来，我们认真落实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建设任务，明确改革工作的职责、任务、步骤和要求，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听取系统内外、各层级相关单位及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专业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意见》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夯实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队伍，推动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社会化、专业化，从健全职称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意见》共分三部分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队伍。

第二部分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健全职称体系。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层级以及各级别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明确职称评审权限。四是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坚持以用促评，加强继续教育。五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建设，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优化职称评审服务。

第三部分组织实施。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加强宣传、营造环境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健全职称体系

《意见》首次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类别分为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公证员职称分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称分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并按执业类别分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四个专业方向，其中，法医类司法鉴定人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师、主检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意见》明确根据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工作的实际，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对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发展良好的专业，持续稳定开展评价工作；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公共法律服务职业，符合条件的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未来评价需求缩减、从业人员减少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考虑到法律规定、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与职称评审等实际情况，取消公证员助理职称等级，同时取消法医类初级职称中曾经使用过的法医士名称，只保留法医师名称。

（二）关于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意见》注重参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政治表现，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和法律；强调参评专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规范和诚信执业，突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的要求。根据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执业实践性、操作性突出，公共法律服务部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意见》没有把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作为限制性参评条件，而是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实际，突出考察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绩和贡献。一是对在促进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同时，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二是克服唯论文的倾向，分专业类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标准。对于从事公证或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可以将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文书、理论文章、被遴选的指导案例及创新业务、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等相应替代论文要求；对于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推行将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作为代表作，强调代表作的同行专家认可。三是关于具备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司法鉴定人申报职称的条件。考虑到司法鉴定是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且具科学和法律双重属性的司法证明活动，司法鉴定人的鉴定能力除基于各基础学科的理论知识外，还依赖于特有的鉴定技能、实践经验和必要的法律知识，因此司法鉴定人在获得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后，还必须从事司法鉴定实践一段时间，才能满足司法鉴定工作需要。《意见》明确，具备硕士学位申报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和具备博士学位申报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在申报条件中明确了需要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年的要求。四是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负责制定相应的职称评定基本标准条件，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关于创新评价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用多种评估方式，注重业内和社会评价相结合。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明确民办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与公立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根据不同专业合理确定高水平的评审专家，定期更新，形成专家库动态优化。考虑到各地区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意见》明确，司法部组建的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各地区委托评审。强化职称评审考核、监督，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关于促进职称评价与使用、培养相衔接

《意见》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应职称等级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薪酬待遇、岗位聘用，创新和丰富继续教育、专业培养的内容和形式，实现职称评价结果和公共法律服务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

（五）关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与原司法鉴定人职称的衔接

为做好过渡与衔接，《意见》明确了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与原司法鉴定人工程系列职称的对应关系，可以通过司法部组建的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原相关的司法鉴定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理职称认定手续，将现有司法鉴定人一次性直接过渡到新的职称体系。

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为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现就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总目标，遵循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成长规律，统筹设计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提升理论水平，拓展专业能力。

2.坚持科学评价。突出评价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3.注重评用结合。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有机衔接，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完善专业类别。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专业类别分为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公证员是指符合法定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专门知识和科学技术，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2.健全职称层级。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公证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职称按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分为四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其中，法医类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师、主检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其他专业方向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等。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

3.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

4.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根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对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发展良好的专业，持续稳定开展评价工作；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如法律援助、仲裁等，符合条件的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未来评价需求缩减、从业人员减少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爱岗敬业，科学公正，勤勉尽责。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社会责任，对学术和执业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2.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充分体现公共法律服务职业特点，突出评价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业绩和贡献。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分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标准。改变在成果评价中过分依赖论文、论著的局面，推行代表作制度，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建立成果代表作清单，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对于公证员，探索引入公证书、理论文章、指导案例、创新业务等成果形式，重点考察成果质量，注重公证员的实际贡献。对于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意见书、指导案例、标准规范制定等可作为业绩，重点评价司法鉴定实务、解决疑难复杂司法鉴定案件、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不断更新知识，创新思路，提高专业素养，积极投身法治建设。

3.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以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司法部负责制定《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和《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各地区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通过考试考核、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案卷抽样评估等多种评价方式开展评价。为涉密部门和特殊技术人才开辟特殊通道，采取特殊评价办法。

2.畅通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限制，畅通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民办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与公立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促进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公务员不得参加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职称评审。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

3.明确职称评审权限。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公证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将中级和初级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交由地市或直辖市的区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司法部组建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接受不具备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地区委托评审；有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组建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本地区司法鉴定人进行评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使用相衔接。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体制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符合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促进职称制度与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对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需求，加快人才培养。推进职称评审与公共法律服务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创新和丰富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更新知识，提升能力。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合理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加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注重遴选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定期对专家库进行更新，形成专家库动态优化机制。

2.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评审结果备案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机关、行业协会监管，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综合监管体系。

3.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职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公示和查询。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渠道和审核环节，精减申报材料。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库建设，探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逐步实现职称证书网上查询验证。加强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相关业务统筹，加强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信息共享，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表多用，减少重复提供材料和重复审核。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

各地区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紧密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按照改革前后的职称对应关系将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一次性直接过渡到新的职称体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队伍现状，全面考虑改革推进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

各地区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争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调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提供便利，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支持和参与改革，营造有利于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2.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附件1

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三、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公证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四级公证员

1.基本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初步掌握公证员执业技能，能够独立承办基本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

3.具备法学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其中包含法学学士学位）；或具备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公证法律服务工作满1年；或具备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公证法律服务工作满3年。

（二）三级公证员

1.熟练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具有较丰富的公证管理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4.具备法学博士学位；或具备法学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其中包含法学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满2年；或具备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满4年。

（三）二级公证员

1.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公证业务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具备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员开展公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4.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公证法律事务政策、实务研究，主持完成公证法律事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5.具备法学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2年；或具备法学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其中包含法学学士学位），或具备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满5年。

(四）一级公证员

1.具备系统、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本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并掌握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五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

4.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5.理论研究能力强，能够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6.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满5年。

附件2

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3.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执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4. 司法鉴定人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5. 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

1.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2.具备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参与完成的司法鉴定业务符合质量要求。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3年。

（二）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1.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承担较复杂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准确理解、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够独立撰写司法鉴定意见文书。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论文，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工作工作满3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4年。

（三）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2.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主持或独立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3.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项目，独立完成的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0年。

(四）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1.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3.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4.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